

常德市 财 政 局

常财建指〔2019〕58号

常德市财政局 关于 2019 年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 项目资金的通知

根据湘财建二指〔2019〕17号文件精神，现将2019年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项目资金下达给你们，具体项目、金额见附件，请列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“2200105 土地资源调查”，政府预算经济科目“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科目详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各区财政部门应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的规定，及时、足额拨付专项资金，并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2.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和资金管理要求，组织好项目实施，依法依规使用资金，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并提交相应的成果。

3.省财政厅和省自然资源厅将适时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
情况进行绩效评价，对于违反规定，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
或其他违规行为的，将视情况收回项目资金；同时根据《财政违
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427 号)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
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附件：2018 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补助资金明细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附件

2018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补助资金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本级 及所辖区	项目承担单位	金额	备 注
	合 计	35	
市本级	常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10	
市本级	常德市国土资源局武陵区分局	5	
鼎城区	鼎城区自然资源局	10	
西湖	西湖管理区自然资源局	5	
西洞庭	西洞庭管理区自然资源局	5	

